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6H0003 号

致：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盛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帝盛科技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治理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帝盛科技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6 日 15 时；召开地点为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吴家塘镇泉岭路 1 号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经本所律师

的审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4、《关于辅导备案申报板块变更的议案》；
5、《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9、《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

9.02 发行股票面值

9.03 发行股票数量

9.04 定价方式

9.05 发行底价

9.06 发行对象范围

9.07 募集资金用途

9.0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9.0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9.10 决议有效期

9.11 其他事项说明

10、《非独立董事选举》

10.01 非独立董事潘行平

10.02 非独立董事徐加兵

- 10.03 非独立董事熊伟
- 10.04 非独立董事翁富建
- 10.05 非独立董事潘玥颖
- 11、《独立董事选举》
 - 11.01 独立董事施放
 - 11.02 独立董事梁伟亮
 - 11.03 独立董事李肖华

本次股东会的上述议题与相关事项与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四）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和《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

- 1、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10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26,229,50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

（1）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19,490,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结果统计，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共计6,738,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229,5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229,5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229,5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4、《关于辅导备案申报板块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229,5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5、《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229,5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6、《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598,3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7、《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598,3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8、《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229,5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9、《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126,229,5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9.02 发行股票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26,229,5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9.03 发行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26,229,5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9.04 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26,229,5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9.05 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 126,229,5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9.06 发行对象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126,229,5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9.0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26,229,5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9.0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229,5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9.0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26,229,5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9.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26,229,5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9.11 其他事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26,229,5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0、非独立董事选举

10.01 非独立董事潘行平

表决结果：得票数 126,229,50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10.02 非独立董事徐加兵

表决结果：得票数 126,229,50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10.03 非独立董事熊伟

表决结果：得票数 126,229,50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10.04 非独立董事翁富建

表决结果：得票数 126,229,50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10.05 非独立董事潘玥颖

表决结果：得票数 126,229,50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11、独立董事选举

11.01 独立董事施放

表决结果：得票数 126,229,50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11.02 独立董事梁伟亮

表决结果：得票数 126,229,50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11.03 独立董事李肖华

表决结果：得票数 126,229,50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议案均已获股东会同意通过。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编号 TCYJS2026H0003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张 声

签署: 

经办律师: 冯 晟

签署: 